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专人送出、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会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》，2019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（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经开）第五大街 85 号）二楼会议室以现场、视频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8 人（独立董事罗勇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亲自出席，书面授权独立董事马正祥先生代为出席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文彪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3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会资格审核，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煜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5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此次依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要求，公司拟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、部分会计科目列示进行调整，不会对当期和前期的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6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4:50 在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经开）第五大街 85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